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0 月 28 日-2015 年 10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 15:00 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权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数量；

2.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 1-5 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 年 10 月 27 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操作代码：362674。

2、投票简称：“兴业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10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兴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是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应议案 1 至议案 6 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数量；	2.01
2.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2
2.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3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赞成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

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 15: 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 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

邮编：362261

联系人：吴美莉、张亮

联系电话：0595-68580886

传真：0595-68580885

电子邮箱：wml@xingyeleather.com

2、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数量；			
2.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	请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在表格内用“√”标注，同一项议案不选、选择二项或以上者其表决结果均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日期及期限：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